

先进测控与智能电力研究中心

学生自我管理秘书处遴选与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ACIP 成立生自我管理秘书处，在研究中心管理团队指导下工作。ACIP 每年遴选若干名同学担任 ACIP 学生自我管理秘书处成员，开展 ACIP 日常规范自我管理工作，同时也培养学生的组织领导能力。为规范学生自我管理秘书处遴选程序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遴选办法。

一、ACIP 学生自我管理秘书处成员构成

管理指导教师 1 名，学生秘书处：秘书长（1 名）和秘书（7 名）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指导教师是 ACIP 成员，自觉遵守学院和 ACIP 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指导教师领导。

（二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品行优秀，能够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动团结，甘于奉献，积极主动地为同学和老师服务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；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有团队精神，能够带领团队优质高效地工作；具有开拓创新意识，思维活跃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勤奋努力，勇于创新，自觉主动完善和优化自身知识和能力结构，能够正确的处理好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。

三、秘书处成员确定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“能者上、庸者让、不能者下”的任用原则。

对在秘书处任职过程中表现出不能胜任者，由管理指导教师提出替换提议，由导师组讨论确定替换人选。不能胜任的表现如下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学校学院规章制度、ACIP 相关制度的；
- （二）每学期无故缺席秘书处三次会议、培训和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，不胜任本职工作的；
- （四）不服从秘书处决定，自由散漫者以及规劝仍旧不听者；
- （五）其他应有违自我管理秘书处设置初衷的。

四、秘书处成员换届流程

(一) 申请与候选人遴选

1. 填写 ACIP 学生自我管理秘书处申请表，经导师签字同意。
2. 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按 1:1.2 遴选候选人。

(二) 竞选流程

3. 召开换届选举大会。候选人进行竞选发言，各级学生代表及导师团队根据发言进行选举投票。
4. 根据投票结果，公示、评议后宣布新一届秘书处成员。

五、秘书处成员考核办法

任期结束时，将由秘书处管理指导教师提请管理团队，对秘书处成员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等级发放补贴，补贴由高到低分 ABC 三档（按 2：4：2 分配），对不合格的按第三点处理，不发放补贴。由秘书处成员按以下考核内容提交年度履职情况表（见附件），将履职任务按点列出，字数不超过 500 字。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(一) 秘书处主责工作履职情况。包括老师及秘书处安排各项工作和日常工作的完成效果、时间和次数等情况；

(二) 秘书处会议参与情况。包括参加秘书处全体会议及因工作需要临时召集的会议等情况；

(三) 举办活动参与情况。包括秘书处以及 ACIP 组织的各类活动情况；

(四) 其他情况。根据部门要求和工作实际应当纳入考核内容的情况。

先进测控与智能电力研究中心

2023 年 1 月 7 日

附件

_____年度履职情况表

姓名	指导教师
(一) 秘书处主责工作履职情况	
(二) 秘书处会议参与情况	
(三) 举办活动参与情况	
(四) 其他情况	
评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管理指导教师签字

年 月 日